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2 年 12 月 23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屏東縣竹田鄉公所人員侵占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為緩起訴處分。

陳○○於屏東縣竹田鄉公所擔任臨時人員職務，負責公文收發，採購案件上網登錄等工作內容。其於竹田鄉公所服務時認識○○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營造）負責人周○○，周○○於97年1月2日標得竹田鄉公所之「永豐村縣官埤排水護岸災害復建工程」案，即將得標金額一成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下同）5萬6,000元，請託陳○○代為轉交公庫，詎陳○○明知該代收執之5萬6,000元履約保證金應繳交公庫而不得挪作其他用途，因家有急用，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前揭履約保證金侵占入己。嗣竹田鄉公所主計人員於審核發包工程契約書過程中發現得標廠商尚未繳交履約保證金之情形，經追查後始發現上情，案經本署移送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全案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後，核陳○○係犯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之普通侵占罪嫌，惟審酌陳○○對犯罪事實坦承不諱，犯後態度良好，且無前科，並將所侵占之 5 萬 6,000 元已交付竹田鄉公所，就涉犯之普通侵占罪業與○○營造負責人周○○達成和解，經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予以緩起訴處分，期間為 2 年，並於處分確定日起 5 個月內向國庫繳納 5 萬元。